附件2：

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为规范和加强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地方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根据《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》（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 外交部 财政部 文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　　　　　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国务院新闻办公告2012年第3号），列入《2017-201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》的地方文化企业，可根据其2017年文化服务出口额申请支持。

二、申报企业条件

申请支持的地方文化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为已列入《2017-201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》的地方文化企业。

（二）2017年具有良好的文化服务出口业绩。

（三）企业守法经营、信誉良好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**（一）网上填报。**申报企业需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“文化贸易信息管理应用”企业端（网址：http://whmy.mofcom.gov.cn），根据要求填报相关信息、上传相关资料。完成所有信息填报后，系统形成申报预览表，确认无误后提交形成申请表下载、打印。

**（二）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**网上填报完成后，申报企业应将纸质版申请报告、申请表和出口单证复印件等项目申报文本，提交至企业营业执照所在地所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。

**（三）联合审核。**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的要求，联合开展项目征集等工作，省级商务部门进行网上初审，初审结果商省级财政部门后，起草审核报告和汇总表，并上传至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“文化贸易信息管理应用”。

**（四）联合申报。**省级财政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联合申报，并附项目汇总表和绩效目标申报表。纸质版审核报告及企业申报文本等请寄送至商务部指定地址（具体地址见系统内通知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网上填报。**

1．申报企业请于2018年4月9日前完成网上填报，填报内容包括企业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所属重大项目类别、项目简介、服务出口合同及执行情况等。主要步骤和顺序如下：填报2017年文化服务出口合同、执行数据——填报2017年度企业状况——上传申请资金报告——确认无误后上报。

注：2017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合同及执行数据需分别填写并上报，经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上年度文化服务出口明细和资金申请表，供企业自行下载、打印。企业需将以上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商务主管部门。

2．填报过程中请注意随时保存已填报信息，信息确认无误后务必点击上报。提交形成申请表前可对已填报信息进行修改，提交后将无法修改。

3．上传图像和文件务必清晰，格式和大小符合要求。

4．企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务必详实和准确。

5．申报材料递交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后请注意查看网上审核状态。如系统状态显示“退回”则需要修改，请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网上信息并重新打印申请表，会同相关补充材料提交至商务主管部门。如对网上初审意见有异议，请及时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。

6．申报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，请与信息系统客服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10-67870108-3。

**（二）纸质材料。**

1．需提交的申报材料。

（1）申请报告。申请报告应包含企业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所属重大项目类别、项目简介、2017年文化服务出口情况、下一步扩大文化出口工作计划等。

（2）申请表和单证明细表。申报企业完成网上填报后，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表和服务单证明细表。

（3）出口单证复印件。出口单证包括有效出口合同、银行收汇凭证等（如合同为外文，应附翻译件），出口单证以A4纸复印。

（4）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5）上述纸质材料一式二份，并请加盖企业公章。

2．请申报企业于2018年4月9日前将上述材料提交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请于2018年4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商务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

（一）资金申报板块下的服务出口明细、服务单证明细均为系统根据服务出口合同执行情况自动生成的，请企业务必按系统要求填写合同执行信息，并点击上报。

（二）企业填报和提供的出口合同、银行收汇凭证中的出口（收汇）企业名称与申报企业名称必须一致，名称不一致的不能核定为该申报企业出口。

（三）企业可根据系统内模板批量上传合同信息，一个合同项下多次收汇，或者多个合同项下一次收汇的，需分批填报明细并上报，但可批量上传（详见模板内样例数据）。

（四）填报出口金额、收汇金额等数据时，如单证显示币种与系统可选主要币种一致，请直接选择该币种填报，系统汇总时自动折算为美元；如与系统可选主要币种不一致，请填报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单证所属月份汇率折算表，自行折算为美元填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商务部服贸司 苗杨 010-65197361